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 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 道医药") 拟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拟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拟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 "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8 亿元,期限 1 年; 拟向民生银行深 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期限 1 年: 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 授信额度,期限1年:拟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人 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天道医药向上述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对 此做相应金额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具体事项以银行批复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尚未与上述银行签署相关授信和担保协议, 待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与银行进行磋商,并将授权公司董事长 李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 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二、被提供担保的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86555H

住所地址: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29日

三、银行授信和担保的主要内容

天道医药向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其流动 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押汇等信贷业务,公司对应提供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 1 年;

天道医药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国际信用证、融资性保函、出口押汇等业务,公司对应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1年;

天道医药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8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国际信用证、融资性保函、出口押汇、 出口参付通、出口预支价金等业务,公司对应提供人民币 1.8 亿元的担保,担保 期限 1 年:

天道医药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用于本外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出口押汇和出口代付(含 L/C、D/P、D/A、T/T 项下)、出口发票贴现、融资性风险参与、减免保证金外汇交易、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公司对应提供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天道医药向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可串用为信用证、银票、出口押汇等业务,公司对应提供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天道医药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可串用为信用证、银票、出口押汇等业务,公司对应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天道医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通过担保方式为天道医药申请授信额度来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

符合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合计人民币 10.3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天道医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银行授信业务提供相应的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提供担保后,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 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480,166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3,813.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5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 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